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重要声明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珠海港
- 3、外文名称：ZHUHAI PORT CO., LTD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虹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财务总监
- 7、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
- 8、电话：0755-3292225
- 9、电子邮箱：chzhgh@163.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

待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名 称	待偿 还债 务融 资工 具简 称	债 券 代 码	发 行 日	起 息 日	到 期 日	债 券 余 额 (亿 元)	利 率 (%)	付 息 兑 付 方 式	交 易 场 所	主 承 销 商	存 续 期 管 理 机 构
珠海港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一期短期 融资券	22 珠海 港股 CP001	0422 8002 9	2022 -01- 12	2022- 01-14	2023 -01- 13	4	2.88	按 年 付息, 到 期 还本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中国 光大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江苏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光大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	22 珠海 港股 MTN003	1022 8078 6	2022 -04- 13	2022- 04-15	2099 -12- 31	3	3.85	不使延付利息的情况每付一本债无确金付发人赎回日付金所应未之利息。 在行递支利权情下,年息次。期券明本偿日,行在回偿本及有有付利息。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国泰 君安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22 珠海 港股 MTN002	1022 8028 0	2022 -02- 16	2022- 02-18	2099 -12- 31	6	4.00	不使延付利息的情况每付一本债无确金付发 在行递支利权情下,年息次。期券明本偿日,发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国泰 君安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行 人 在 赎 回 日 偿 付 本 金 及 所 有 有 应 付 未 之 利 息。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2 珠海 港股 MTN001	1022 8016 6	2022 -01- 19	2022- 01-21	2025 -01- 21	6	3.40	按 年 付息, 到 期 还本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21 珠海 港股 MTN002	1021 0154 9	2021 -08- 12	2021- 08-16	2024 -08- 16	4	3.55	按 年 付息, 到 期 还本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1 珠海 港股 MTN001	1021 0084 2	2021 -04- 25	2021- 04-27	2024 -04- 27	2	4.00	按 年 付息, 到 期 还本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2 珠海港股 SCP004	0122 8277 4	2022 -08- 08	2022- 08-10	2022 -10- 21	4	1.68	到期 一次 性还 本付 息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截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审定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触发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变动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发行人“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发行人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按会计准则的要求, 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作出追溯调整。

(三) 发行人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以下变动: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变动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衢州风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93916.36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港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人民币 100 万元	25.022%	设立
泗洪秀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人民币 100 万元	25.022%	设立
江苏秀强慧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人民币 1500 万元	25.022%	注销

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情详见：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203/t20220307_1017396.html

第四章 财务信息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07&stockCode=000507&announcementId=1214444511&announcementTime=2022-08-30>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鑫

联系人：陈绍芳

电话：0756-3292225

传真：0756-3292216

2、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